晋政地〔2020〕17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19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晋江市 2019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(晋自然资〔2020〕20号)收悉,经研究,原则同意《晋江市 2019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,请抓紧做好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工作。

此复。

附件:晋江市 2019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0年1月19日

晋江市 2019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19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(闽政地〔2019〕1191 号)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,现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,有关内容和事项如下:

一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:

单位: 万元/公顷

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	青苗补助费标准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
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非市区 90 万元、 市区 111 万元/公顷。		按3万元/公顷标准 补偿	按晋委〔2013〕54 号规定办理

- 二、被征地单位:内坑镇葛洲村、青阳街道莲屿社区、灵源街道灵水社区。
- 三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: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直接拨给被征地单位, 剩余劳动力由被征地单位自行安置。